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5126-W00004209)

采购人：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_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5、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 2、招标编号：招 2026-0343。
- 3、预算编号：5126-W0000420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1 项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209.3 万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209.3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
- 9、最高限价：209.3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11、项目联系人：朱佳、胡宾、姜诚东、姜老师
- 12、电话：13918470259/13501896671、021-59410697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2026-03-14 至 2026-03-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3-14 00:00 至 2026-03-23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层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8 10: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4-08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2866 号

邮编： 202157

联系人： 姜老师

电话： 021-59410697

传真： 021-59410697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佳、胡宾、姜诚东

电话： 13918470259/13501896671

传真： 62260898

邮箱： zhuj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0343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2866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021-5941069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朱佳、胡宾、姜诚东 电 话：13918470259/13501896671 传真：62260898 邮箱：zhuj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09.3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09.3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0 分</p> <p>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投标保证金	<p>金额：4.0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1535170540</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8 10:3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p>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层（详见当天会议安排）</p>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	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首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款: 合同总价的 40%, 服务期满半年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 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 合同总价的 30%, 维护服务期结束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 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1.4%收费, 如各包件按标准收费不足 5000 元的, 按各包件 5000 元计取。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

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

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

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5	投标投标人近 3 年的类似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业绩内容需包含信息系统运维等相关内容): 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桌面终端设备维护 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桌面终端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 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 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服务器保障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器保障服务方案,

		<p>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存储保障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存储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网络保障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网络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p>

		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机房基础设施保障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房基础设施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服务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应用软件支撑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支撑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

		<p>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事件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有所缺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的,得</p>

		4分；应急预案内容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不含负责人）	0~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不含负责人），整个团队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整个团队架构基本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相对明确、专业人员专业能力一般、经验较丰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整个团队架构不清晰、配置缺失、职责不清、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学历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的，得5分；学历较高、专业能力较强、经

		<p>验较丰富且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的,得3分; 学历一般、专业能力一般、经验少且组织协调能力不佳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社会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高的,得5分;社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综合服务能力较高的,得3分;社会信誉一般、履约能力较差、综合服务能力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保密制度	0~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密制度,制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制度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安全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制度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安全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p>

		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	0~6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目标与运维定位、硬件运维、应用软件运维、专业化服务等；对项目现状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对项目现状理解较准确、重难点分析较透彻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对项目现状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透彻且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创建于 1972 年，是一所专业特色显著、学科门类齐全、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担负着崇明东部地区 35 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工作。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医院已成为一所管理科学、设施先进、专科齐全的现代化医院。2012 年，迁建于崇明堡镇向阳东路。2015 年 6 月，与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开展紧密合作，更名为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医院目前占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500 张，设有 16 个临床科室，13 个医技科室，12 个病区，并拥有 9 间层流手术室、ICU、CCU(重症监护)病房及血透中心、体检中心等。拥有全身 64 排 CT、MIR、DR（双板数据成影仪）、CR（计算机成像仪）、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数字胃肠机、钼靶机、彩色多普勒（超声）、电子胃肠镜、腹腔镜、全自动生化仪等一大批先进的诊断治疗设备。2025 年门急诊量近 50 多万人次，年出院病人近 2 万人次，年手术量近 4000 例。在市、区历次医疗质量考核中均名列前茅。经出院病人跟踪调查信息反馈和院内外行风监督员座谈评议，病人满意率达 96%以上。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的信息化建设从 2002 年开始起步，已建成了 HIS、RIS、PACS、LIS、EMR、护理管理等一系列相对完整的信息服务支撑体系架构，实现了通过信息化开展医疗业务，有效地减少了患者的等待时间，加速了患者的就医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就医难”的问题。近年来，医院对网络与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IT 产业和信息化应用已经步入了深化、整合、转型和创新的关键时期，信息技术与信息系统对医院组织形态、治理结构、管理体制、运作流程的影响日益深化；医院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依赖性在日益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风险与控制成为日益突出的问题；医院需要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保证医院网络、终端、机房、数据中心、应用软件的稳定运行和医院各项管理需求和政策需求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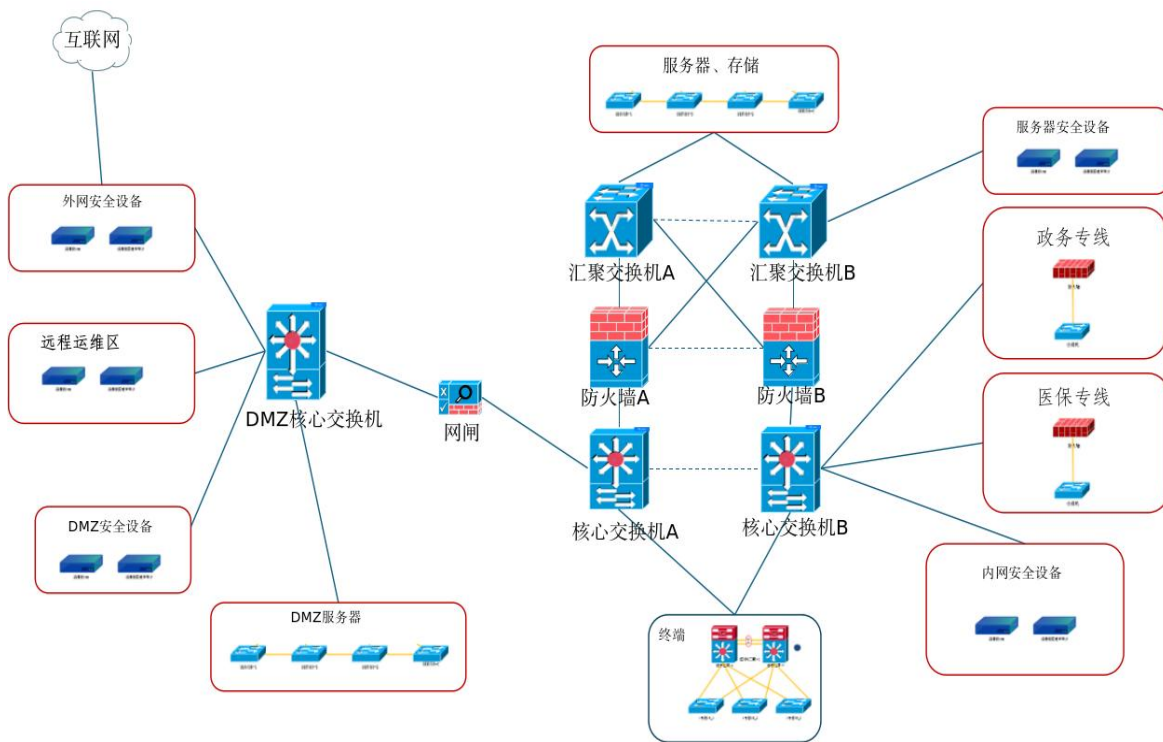
1.2 总体目标与运维定位

通过本次采购，遴选具备专业资质、技术实力与医疗行业经验的 IT 运维服

务商，为医院现有 IT 信息系统提供全面、高效、稳定的运维保障，核心目标包括：

- 确保医院业务系统（如 HIS、LIS、EMR 等）连续性，避免因 IT 故障影响医疗服务；
- 建立符合医院特点的科学运维流程体系，提升 IT 服务管理质量与效率；
- 为医院未来信息化升级与业务扩展提供坚实支撑，保障患者就医体验与医院运营效能。

1.3 网络架构



2、项目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1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	1 年

本次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硬件运维+软件运维+安全运维+虚拟化运维”四大核心模块，具体包括桌面终端设备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机房基础设施保障、信息安全服务、应用软件支撑、虚拟化平台运维等。

2.1 运维服务内容

2.1.1 硬件运维内容

序号	名称	描述
1	医保划卡器、扫描枪、身份证识别器、报价器等小型设备	医院共有约 60 台医保划卡器、各种扫描设备约 130 个、身份证识别设备 26 台左右、报价器 14 台左右等。
2	终端电脑	共有约 830 台终端电脑；其中便携式计算机约 24 台；超 8 年约 200 台。
3	终端打印机、扫描仪及复印机	医院共有 600 多台终端打印机及复印机、速印机等；其中超 8 年以上约 50 多台。
4	自助机	医院共有 30 多台各种自助机；其中超 8 年的约 2 台。
5	LED 屏幕、医用显示屏、电视机及小屏、投影、调音台、功放等音视频设备	共有 LED 屏幕 16 块、医用显示屏 16 块，大多在 8 年以上；诊区电视机及诊区外的显示小屏等共计约 50 多块，大小屏幕大多在 6 年以内。各类投影机、会议平板等约 30 台，超 6 年以上约 5 台；会议室音响系统（含所有硬件）约 2 套。
6	门禁、视频监控及相关设备	共有门禁约有 80 多套，包含门禁控制设备和刷卡设备等，分别部署于门急诊、住院部及后勤楼等，用于重要场所的出入管理；视频监控共计 500 多个点位；
7	电话及网络设备	组成医院电话及网络架构，电话点位共有约 200 多台。
8	核心交换机及服务器区域汇聚交换机	网络核心交换机 2 台，购置于 15 年前，品牌及型号为：锐捷 8610。网络服务器区域交换机 90 台，购置于 15 年前，品牌及型号为：锐捷 2026、2052 等。
9	信息安全设备	主要包括应用防火墙（W3400-U050M，购置于 2018 年）1 台、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系统（购置于 2021 年）1 台、堡垒机（C5000-TF20M，购置于 2018 年）1 台、防火墙（购置于 2020

		<p>年)1台、网御星云防毒墙(powerv6000-A2310, 购置于2018年)1台、安全审计(UAG3000-GS-E、购置于2018年)1台、防火墙(NSG5000-TG30M-Q, 购置于2018年)2台、入侵检测(D9000-TG43M, 购置于2018年)1台、防病毒网关系统(购置于2022年)1台、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购置于2022年)1台、入侵防御系统(购置于2022年)1台、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购置于2022年)1台、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购置于2022年)1台、F防火墙(100-C-G3、购置于2022年)1台、网神管理系统(M5000-SNI-ESM-S, 购置于2019年)1台等;</p> <p>维保不止包含硬件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 还包含设备正常发挥作用所需的特征库及病毒库的升级、相应的授权许可等。</p>
10	机房的精密空调、环控、	<p>共有2个数据中心机房, 数据中心主机房建设于2012年, 灾备机房建设起于2024年左右; 部署了15个标准机柜, 3台精密空调; 环控监测系统1套;</p>
11	服务器	<p>共有服务器约38台, 其中构成虚拟化服务器共有16台, 购置于8年前的服务器约有31台, 承载着医院的各种业务。</p>
12	存储	<p>医院现有虚拟化存储共8台, 单机系统2台, 包含生产7台、备份1台, 旧系统数据2台; 购置于8年前的存储约有10台, emc VNX5200 1台, HP MSA2050 4台, Fujitsu DX100 S4 1台, HP P6300 4台; 另有两台NAS存储存放影像数据及图书资料, 总共剩余可用容量约25T。</p>

13	SAN 交换机	医院共有 10 台 SAN 交换机，型号为 B300 2 台、HPE 8/8 SAN Switch 6 台、EMC SAN 2 台；购置于 10 年前的 SAN 交换机约有 6 台。
----	---------	---

注：此次运维不仅限于以上硬件；运维内容包含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2.1.2 应用软件运维内容

序号	名称	描述
1	PACS/RIS	放射、内窥镜 RIS/PACS 系统结合了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RIS) 和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 (PACS) 的功能，为医疗影像的获取、存储、传输和管理提供了全面的解决方案。
2	LIS	涵盖系统管理、检验工作站、门诊采样、血库管理、住院医生/护士站对接，实现检验流程电子化与结果共享；
3	HIS	以财务、病人、物资信息为主线，实现挂号、收费、药品管理、住院结算等功能，为医院运营提供核心数据支撑；电子病历系统；360 平台；
4	治疗管理系统	支持治疗计费、报表打印、预约排班、治疗流程管理；
5	体检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患者信息管理、体检预约管理、体检流程管理、体检报告管理等
6	预检分诊系统	支持患者预检分诊、监护仪数据抓取、分诊数据统计、自定义布局设置；
7	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企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数据分析、预算管理、报表生成
8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含考勤/排班管理（自定义规则）、人员信息管理（入职/调动/离职全流程、员工档案等）；
9	超声管理系统	实现病人登记、报告书写/打印、统计查询，支撑 B 超检查业务流程
10	血透管理信息系统	患者列表、科室管理、工程师管理、排班管理、模板维护、健康宣教、报表统计、库存费用管理
11	病理信息系统	全流程病理诊断管理，提供诊断质控、技术质控工具与统计功能
12	万方数据	万方数据信息服务
13	手麻系统	实现手术安排、麻醉记录录入与管理，保障手术麻醉流程规范等
14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审方、临床药学管理

15	院感系统	主要包括感染病例登记、感染监测、感染数据收集、感染预警和感染控制等功能
16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自助签到等软硬件
17	病案软件	病案统计管理、病案监测 HQMS、病案示踪系统
18	防统方软件	防统方

2.3 专业化服务购买

序号	专项服务类型	描述
1	信息安全专项服务	包含信息安全巡检、风险评估、态势感知、咨询、漏扫、渗透、基线核查、防病毒、代码审计、业务性能管理、技术支持与培训等。
2	虚拟化应用运维	虚拟化应用运维服务：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通过虚拟化应用运维服务保证虚拟机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确保虚拟机的性能和响应速度、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等。
3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
4	死亡病例上传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死亡和非医嘱离院病案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96号

2.4 运维服务要求

2.4.1 硬件维保要求：

- 1) 部分硬件单体虽不属于核心信息部件，但因其数量庞大、部署分散且直接服务于临床与窗口业务，故维护工作呈现高频次、高时效性特点。具体范围涵盖：终端计算机、各类打印机、自助服务终端、电话及接入层网络设备、条码扫描枪、医保读卡器，以及包括 LED 大屏、诊室叫号屏在内的各类显示设备等。相关运维内容包括现场硬件维修与故障排除、操作系统及驱动问题处理、日常巡检与加固等。其中，除显示屏幕外的设备统一执行月度预防性巡检；所有显示屏幕（含信息发布屏）则按照信息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每日现场巡检制度。
- 2) 部分硬件属于支撑医院业务运行的核心硬件，尤其标注带的硬件，比如服务器、存储、核心交换机、重要的安全设备、机房精密空调等，这些硬件对于医院业务的稳定顺利运行非常重要，要求以不低于每周的频次进行现场巡检，包含预防性的维护、部分易损件的更换、运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志分析等，

达到减少故障发生，尽快处置故障的目的。保证机房环控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

- 3) 所有维护内硬件提供 7*24 小时 5 分钟内响应、随时的电话及微信支持服务。需紧急现场维护时，15 分钟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须提供应急的解决方案，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业务。
- 4) 硬件固件版本升级服务，使得硬件能够良好地运行。
- 5) 信息管理科管辖范围内包含的所有硬件设备的全包维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电子信息类产品、服务器、网络存储设备等），包含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等，保证维修时限。
- 6) 备品备件服务，保障 IT 服务台等的正常运行，信息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 7) 提供硬件设备完整的设备标识和资产清单，可以记录相应维护保养的情况。
- 8) 为医院员工包括信息管理科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解决他们在硬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9) 每月按时提交系统巡检报告，总结本月的硬件运行问题和运维内容，给出分析和建议，并进行改进。
- 10) 提供硬件国产化的技术支持；参与医院信息化硬件项目建设。

2.4.2 应用软件运维及服务要求：

- 1) 部分软件属于支撑医院运行的核心软件，比如 LIS、电子病历、药品、医保、财务收费、护理、检验、RIS/PACS、心电图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移动支付等等，这些系统的设计功能比较复杂、接口对接多，应用面广，报修处理在信息管理科的故障报修中占比比较大，临床响应及时性高，需要 15 分钟内响应到业务临床及相关科室的需求申请及 IT 服务台发出的报修工单，进行处置，影响使用的故障要求在 30 分钟内即时解决。随时响应临床、IT 服务台及信息管理科的需求。
- 2) 部分软件属于支撑医院运行的比较重要的软件，比如病理管理系统、院感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属于高度专业化的系统，在信息管理科的软件报修和其他需求占比中等，响应及时度要求没有一线应用那么高，需要 15 分钟内响应到业务临床及相关科室的需求申请及

IT 服务台发出的报修工单进行处置，故障视使用科室及信息管理科要求在 30 分钟至 2 天内解决。

- 3) 所有软件提供 7*24 小时 15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随时的电话及微信支持服务。需紧急现场维护时，半小时内到达医院，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须提供应急的解决方案，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业务。
- 4) 软件影响临床和业务科室使用的 BUG 项及其他故障、硬件兼容性问题等的修复。
- 5) 参与不在这个列表内的信息管理科所管辖软件的日常运维，及信息化软件项目建设。
- 6)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强制性要求导致的软件功能修改或接口调整，以及因医院内部业务需求变更且在（每个系统）10 个人日工作量以内的功能优化，均应包含在年度运维服务范围内，由运维方无条件完成，不另行产生额外费用。
- 7) 软件整体运行项的维护、排查和调优，包括软件本身及运行承载所需的服务器或者数据库的维护、内部表结构维护及优化等，保持软件的可用性和运行的平稳，无明显的延迟或性能瓶颈。
- 8) 在应用软件的运行中系统本身会产生部分垃圾数据，这部分数据对系统本身的运行具有负面作用，应对垃圾数据进行清理。
- 9) 因数据安全需要，对程序运行产生的数据应单独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同时，配合安全加固及等保内容项整改等需要，对于软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数据库版本、软件源代码、程序中间件等进行修复和升级，配合三级等保等信息安全检查或测评，对用户权限进行审查，确保权限合理性和安全性。
- 10) 提供应用软件产生的数据相关的查询统计分析服务。
- 11) 为医院员工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及时响应并解决他们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利用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 12) 每月按时提交系统巡检报告，总结本月的软件运行问题和运维内容，给出分析和建议，并提交软件的相关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技术文档等。

2.4.3 专业化服务购买要求：

2.4.3.1 信息安全专项服务

-
- 1) 每月安全巡检和监测:对医院提供的安全产品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检,从性能检查、安全日志分析、策略梳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通过相应的分析,帮助医院提升安全产品的使用程度。
 - 2) 安全问题分析及研判(针对巡检的结果判断主机的安全是否存在误报、定位安全问题主机等)安全态势分析(安全感知日志分析:通过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评估实时流量的安全性。针对分析的问题进行处置并修复)。分析和监测系统日志以发现安全事件。
 - 3) 安全扫描及等保相关内容:对医院实施持续性的系统层面的每季度漏洞检测服务,扫描信息系统中的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终端主机等,并提供漏洞扫描报告(报告需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包含漏洞详细说明和相应的修复建议,并跟踪修复,解除高危漏洞。配合等保检查等提出的缺陷项进行整改,并且对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使之符合等保及各项安全检查的要求,使系统的安全系数和威胁防范能力得到提升。
 - 4) 请具备 CCRC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信息系统各方面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依据国际/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评估信息系统的脆弱性、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被威胁源利用的可能性,和利用后对信息系统及由其处理、传输和存储的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所产生的实际负面影响,并以此识别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对信息资产的脆弱性和威胁项进行风险收集、识别、分析、处置,形成完成的《风险评估报告》,并给出专业的风险处置建议,并跟踪风险项进行加固。
 - 5)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服务,发现系统内的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提供应急演练的相关服务支持,使之更好地达到演练的效果。
 - 6) 渗透测试:每年 1 次以人工的方式结合工具,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数据库、应用等资产的安全性,寻找资产脆弱点和威胁项,对技术弱点、漏洞利用、越权访问等进行分析,然后出具《渗透测试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并协助修复可能导致医院数据泄露、资产受损、数据被篡改等高危风险项。
 - 7) 应急响应&安全事件处置:针对医院突发网络或者安全事件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效果以修复或解决安全问题为主要衡量指标,包括常规病毒木马处理、网络黑客攻击、系统瘫痪应急、数据备份与恢复应急等。

-
- 8) 根据不同安全产品的特点、网络结构特点，合理配置安全产品，保证安全产品的高可用性。
 - 9) 可对医院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现场值守支持，包括重大会议期间、医院的生产网重大割接或其它医院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
 - 10) 员工安全培训：对医院全员或技术维护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信息安全技术培训。
 - 11) 对重要的等保范围内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12) 利用专业网络分析工具对网络运行状况、网络问题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后，为医院进行处置及优化并提供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 13) 提供等保范围内应用的 SSL 加密证书的防护。
 - 14) 提供源代码的安全审查服务。
 - 15) 提供设备安全基线检查及改进服务。
 - 16) 提供防病毒的专项安全增强服务，包括终端及服务器补丁的更新、病毒库的定期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实时安装、维护和策略调优、定时查杀、监测和跟踪分析、高危端口封堵、专项处置、勒索病毒的专项加固等。

2.4.3.2 虚拟化应用服务

- 1) 虚拟化环境作为医院 IT 架构的基石，承载着诸如电子病历系统、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等关键业务应用。以不少于一周的频次对虚拟化产品软件高度依赖的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2) VMware 虚拟化软件本身需要修复已知的高危安全漏洞以保证安全。建立完善的虚拟化环境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等措施。同时，还要加强对虚拟化环境中网络流量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的安全威胁。合理规划虚拟化中存储资源，采用高效的存储技术和策略，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数据存储需求。实施硬件冗余和故障转移策略，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
- 3) 定期进行存储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 4) 使用 vSphere Client 或 vCenter Server 进行集中管理。
- 5) 根据医院需要新建、配置和管理虚拟机、资源池、主机集群等。根据业务需求为虚拟机分配合理的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

6) 对虚拟化环境中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及时安装安全补丁和更新，以修复已知的中高风险安全漏洞。

7) 配合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适时调整虚拟化环境中的配置。

2.4.3.3 满意度测评服务

1) 结合医院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效率高、信度好同时符合市级医院实际需求的患者满意度测评服务，并定期提供定制化数据统计分析。

2.4.3.4 死亡病历上传服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死亡和非医嘱离院病案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96号）文件要求，须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病例资料的系统化整理与标准化上传工作。

3、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医院信息化运维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医院的临床、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支持。通过购买专业的运维服务、必须的安全设备和数据中心维保、搭建统一的 IT 服务平台等，提高信息化运维效率，可以更好地支持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最终目标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等，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具体目标如下：

- 1) 安全性：确保硬件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软件在数据处理、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维护患者隐私，防范潜在的安全威胁。保护患者数据、医疗记录、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泄露或滥用。保证医院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系统故障或网络攻击导致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
- 2) 稳定性和高可用性：保障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最大程度减少系统故障对医疗服务的影响。定期进行系统性能监测，实施定期的维护和更新，建立紧急故障处理机制，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可用。
- 3) 适应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适应医学技术和标准的不断发展，支持医院业务的扩展和变化。
- 4) 及时的问题响应和解决：提供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的机制，减少系统故障对医疗服务的影响。设立紧急响应团队，建立问题报告和处理流程，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系统问题，以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

-
- 5) 用户培训和支持：确保医疗人员能够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定期的培训，编制用户手册和培训资料，设立用户支持服务渠道，以帮助医疗人员解决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 6) 合规性和法规遵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确保医院信息系统运维的合规性和合法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健康数据的法律法规，保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 7) 优化服务质量：提升临床的信息业务响应速度和水平，切实提升我院医疗服务效能，为民众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让民众更好地享受数字时代的方便、快捷与高效，进一步提升民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
 - 8) 提升管理效能和质量：有助于提高实验室、超声科、病理科、心电图、病案室等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和误操作，提高医疗质量，及时应对新的医学技术和标准，提高诊断和治疗的水平。
 - 9) 支持决策分析：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为医院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 10) 提升运营效率和规范：通过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运维管理规范 and 标准，确保医院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运维管理，提高医院日常运营和管理的效率。
 - 11) 降低运维成本：通过优化运维流程和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降低医院的运维成本。
 - 12) 惠及科室之间的高效协同：维保服务的受益群体涵盖了整个医院的医疗团队，包括医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提供稳定可靠的维保服务为提供了一个高效协作的平台，促进了医院内部各个科室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

4、其它服务要求

4.1 由于本次运维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范围较大，项目运维团队驻场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其中：IT 服务台 2 人、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员 1 名）。驻场工程师需经过相应的采购人的考核，2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驻场工程师需接受信息管

理科的统一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提供周末及节假日在院值班服务及非工作时间外的应急出勤服务。

4.2 投标人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CISP 证书。投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运维驻场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4.3 项目包含采购人统一的信息报修管理入口及报修事件登记和统一调度及相关的管理软件。

4.4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包括全量巡检的安排，维护的操作规程及保养的流程和应急响应机制等。

4.5 投标人在对运维的软硬件设备等进行故障修复或者更换备件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故障处理报告以供采购人备案，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内容由投标人制作经采购人认可，需包含故障处理过程、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且投标人应承担故障维护过程中造成故障扩大、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4.6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定期维保计划，并按照维保计划要求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软硬件设备维护、保养，直至运维期结束。

4.7 投标人在对采购人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后，须在完成维护工作后及时提供本次工作的维护保养报告以供采购人备案。

4.8 维护保养过程中提供的备品备件之技术指标需满足且不低于原产品指标。

4.9 投标人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的演练，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4.10 信息安全的技术服务应完全符合等保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和规范，提供信息安全的监测、加固、追溯、防护等全面而多层次的医院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体系，符合等保的要求及适应外部威胁 的变化。

4.11 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医保、卫健委政策文件对于信息系统强制性的改造需求。

4.12 投标人承诺提供无推诿的系统服务，即当有服务请求时，先行实行服务，再界定服务责任和范围。

4.13 需配合医院完成其它信息化工作。

4.14 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5.1 考核内容

- 1) 合同要求的运维工作的整体完成情况。
- 2)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 3) 运维过程中对用户服务请求的处理和用户投诉及满意度的情况。
- 4) 运维过程中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情况。
- 5) 相关应用系统、硬件设备以及安全产品等的运维情况。
- 6) 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情况。
- 7) 应用系统需求变更和功能优化的响应情况。
- 8) 政策需求的响应情况。
- 9) 项目验收及过程性文档的质量情况。

5.2 考核方式

组织考核，结合项目负责人、用户方、和项目管理小组的意见出具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

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30%，维护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3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343
包号一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 1

服务内容：2026 年 信息系统运维	服务要求：按采购 文件要求完成指 定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 订后 1 年	金额(元)(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其他费用		
	利润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34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34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6	付款方法	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款：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合同总价的 30%，维护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报告并验收通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业绩内容需包含信息系统运维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的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